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6樓

代 理 人 馬鼎益 址同上

相 對 人 周鳳英

鍾丞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鍾鎮威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鍾鎮威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鍾鎮威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鍾鎮威於民國104年12月19日死亡，且無配偶、子女，應由其父母即鍾岳奇及相對人周鳳英為其繼承人，惟鍾岳奇嗣於108年11月15日死亡，死亡時無配偶，所有3名子女，長子鍾丞翰已死亡，長女謝依庭已出養，是其繼承人僅為其次子即相對人鍾丞翰，相對人鍾丞翰並為被繼承人鍾鎮威之再轉繼承人。因被繼承人鍾鎮威之繼承人即相對人周鳳英、再轉繼承人即相對人鍾丞翰迄未陳報被繼承人鍾鎮威之遺產清冊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周鳳英、鍾丞翰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」、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

01 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、父母；三兄弟姊妹；四祖父
02 母。」民法第1147、1138條定有明文可參。則繼承人依法自
03 應為於繼承開始時即被繼承人死亡時生存之人，此亦為繼承
04 法之同時存在原則。又陳報遺產清冊之目的在於釐清被繼承
05 人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是僅有合法繼承權之繼承人始有陳報被
06 繼承人遺產之權利與義務，如非繼承人自無陳報之必要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鍾鎮威簽
08 名之分期付款簡易申請書、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20988號支
09 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、113年8月26日桃院增家勇113年度
10 (行政)字第113082601號函、被繼承人鍾鎮威之除戶謄
11 本、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
12 真實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21 書記官 古罄瑄